

<<法学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8913

10位ISBN编号：7300098916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夏锦文 编

页数：2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法学概论&gt;&gt;

## 前言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

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

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崇尚“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如《礼记·礼运》所说：“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

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只不过这些成文法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

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文化文明和传统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化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

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在西方和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法律的进步和法律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律教育的发展。

而法制观念的普及、法治素质的培养则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的培养。

## <<法学概论>>

### 内容概要

此次修订,是在夏锦文教授主编的《法学概论》(第二版)基础上进行的。在修订过程中,本书保持第二版教材的编写原则和编写体例不变,着重在教材实体内容上进行全面修订。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法律的一般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内容。

## &lt;&lt;法学概论&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制、适用和遵守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第五节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第三节 行政行为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第四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第二节 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第四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第五节 共同犯罪 第六节 刑罚及其适用 第七节 犯罪的主要种类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四节 物权 第五节 债权 第六节 知识产权 第七节 财产继承权 第八节 人身权 第九节 民事责任 第十节 诉讼时效第六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第二节 结婚 第三节 离婚 第四节 家庭关系第七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第二节 企业组织法律制度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四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六节 税法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二节 刑事诉讼管辖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 第四节 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第四节 民事诉讼制度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诉讼制度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第十一章 国际公法 第一节 国际公法概述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第三节 海洋法与空间法 第四节 国际条约与国际组织 第五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 第六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第十二章 国际私法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第二节 冲突规范 第三节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民商事仲裁第十三章 WTO法律制度 第一节 WTO的宗旨和法律地位 第二节 WTO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WTO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WTO的争端解决机制

## &lt;&lt;法学概论&gt;&gt;

## 章节摘录

(一)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 在一定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各阶级, 都有着维护自己共同利益的愿望和要求, 即都有着自己的阶级意志, 但并不是每个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律。

法律只能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是指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共同愿望和要求, 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成员的任何一种愿望和要求, 更不是个别人的意愿。

即便是拥有极大权力的统治者, 也不能脱离本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一意孤行。

法律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的、共同的、整体的愿望和利益要求。

正因如此, 我们常常会看到这样一种现象, 即当统治阶级的某个成员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时, 总会受到代表本阶级整体意志的法律的制裁。

这种制裁, 正是为了保障统治阶级意志的统一性, 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

(二)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但是, 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不仅仅是法律, 政治、哲学、道德、文化、教育等, 都可以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 并为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服务, 但它们都不具有法律的性质。

“被奉为法律”意味着统治阶级通过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 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

“国家意志”, 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在法律上的表现。

所以, 法律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 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统治地位, “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 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

<<法学概论>>

编辑推荐

<<法学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